关于平顶山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2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

—2022年2月10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六次会议上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将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提请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。

**一、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1年，面对新冠疫情反弹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抓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经济运行呈现变中趋稳、稳中有进态势。在此基础上，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，运行总体平稳。

**（一）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**

1.一般公共预算

（1）全市收支情况。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1921111万元，执行中部分县级经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收入预算调整为2010041万元，实际完成203211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1.1%，增长14.2%。支出预算3282886万元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4143680万元，实际完成389365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4%，下降4.6%。

（2）市本级收支情况。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604600万元，实际完成599176万元，为预算的99.1%，增长6.4%。支出预算为731375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3048万元）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871193万元，实际完成72882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3.7%，下降12%（主要原因是市本级支出核算口径由权责发生制转变为收付实现制）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（1）全市收支情况。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336596万元，执行中部分县级经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收入预算调整为1396339万元，实际完成126657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0.7%，增长0.3%。支出预算为1254213万元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2132899万元，实际完成187018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7.7%，下降4.9%。

（2）市本级收支情况。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506856万元，实际完成374519万元，为预算的73.9%，下降16.7%。支出预算为508092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9216万元），执行中因补助区级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373793万元，实际完成29582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79.1%，下降21.9%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（1）全市收支情况。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，执行中部分县级经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收入预算调整为6429万元，实际完成425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66.1%，其中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40万元，国有资本金注入1210万元。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159万元，实际支出为400万元，剩余2839万元结转下年使用。

（2）市本级收支情况。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6万元，实际支出为2万元，剩余44万元结转下年使用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（1）全市收支情况。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170157万元，实际完成1220985万元，为预算的104.3%。支出预算为1051622万元，实际完成105844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6%。当年收支结余162542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987405万元。

（2）市本级收支情况。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875063万元，实际完成977509万元，为预算的111.7%。支出预算为805304万元，实际完成833266万元，为预算的103.5%。当年收支结余144243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600442万元。

**（二）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**

1.一般公共预算

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46246万元，实际完成49861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8%，增长13.2%。支出预算为58765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3477万元）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68222万元，实际完成6786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5%，增长15.8%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年初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2910万元，相应安排上级补助支出2910万元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45896万元，实际完成4434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6.6%，下降66.7%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相应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42万元，实际完成4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039万元，实际完成1946万元，为预算的95%。支出预算为1358万元，实际完成1309万元，为预算的96.4%。当年收支结余637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4874万元。

**（三）高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**

1.一般公共预算

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35156万元，实际完成41365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17.7%，增长25.1%。支出预算为34499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591万元）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34688万元，实际完成3441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2%，下降8.2%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年初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220万元，相应安排上级补助支出220万元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5518万元，实际完成551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下降88.8%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相应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44万元，实际完成4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468万元，实际完成1492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6%。支出预算为1021万元，实际完成962万元，为预算的94.2%。当年收支结余529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3756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1年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563705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395815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241235万元。经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45604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519629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936420万元；县（区）级政府债务限额418100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876186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304815万元。

截至2021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520465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256630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948029万元，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、5年期、7年期、10年期、15年期、30年期。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23460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451591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783012万元；县（区）级政府债务余额397005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805039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165017万元。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。

2021年，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200948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002534万元(新增一般债券101400万元，再融资一般债券901134万元);专项债券1006950万元(新增专项债券913650万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93300万元)。

2021年，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59242万元（还本238726万元，付息120516万元）；市本级债券还本付息94405万元（还本53983万元，付息40422万元）。

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，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，决算结果届时再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**（五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**

1.强化财政资金保障，积极应对疫情灾情

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。落实资金18821万元，保障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、设备和防控物资等工作。落实贷款贴息、优化融资服务等惠企政策，助力企业共克时艰，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向好发展。多举措支持灾后重建。筹措灾后重建资金83790万元，支持农业生产恢复、道路交通和水利设施修复、灾后促消费等。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灾后重建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，为解决灾后村民基本住房保障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、支持好灾后重建提供资金扶持。

2.统筹政策与资金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

积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。落实资金64889万元，支持中国尼龙城建设、先进制造业、中小企业发展和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。办理企业还贷周转金业务351笔，惠及企业309家，累计金额468635万元，为企业节约财务成本8201万元，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。加快推动创新驱动发展。落实资金8071万元，支持科技研发工作。落实资金1998万元，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，推进“鹰城英才计划”。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。使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015050万元，支持教育、卫生等社会事业、生态环保、城镇基础设施、产业园区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建设。规范PPP模式的推广和应用，我市PPP项目纳入财政部、省财政厅PPP项目库共99个，投资额8780400万元。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1-9月全市新增减税降费累计减免税费（两项附加费）91467万元，1-12月工伤保险减免金额总计5324万元。落实资金3204万元，用于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、活跃我市消费市场。促进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。不断促进市属功能类企业提质增效、做大做优做强，我市7家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资产总规模达到7446900万元，净资产2708100万元，累计融资额2760000万元，投入资金391771万元支持重大项目工程建设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3.坚持双轮驱动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

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全市财政衔接资金总投入96376万元，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总体稳定。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。落实资金65469万元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、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等。落实资金4270万元，支持我市创建省市两级农业产业园、优质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。落实资金9978万元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与利用、农业病虫害控制。落实资金3955万元，用于奖励生猪调出大县、支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、基层防疫员补助等。落实资金47412万元，支持四水同治、水美乡村、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项目建设。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。落实资金17514万元，支持美丽乡村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。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1427万元，扶持种植业、养殖业及林业保险承保工作。支持实施鹰城更新行动。落实资金51214万元，支持交通路网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落实资金27763万元，用于公交运营补贴及公交车购置。落实资金8628万元，用于湛河治理工程，优化我市人居环境。

4.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

2021年全市民生支出合计2836836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2.9%。支持高质量就业创业。落实就业专项资金17195万元，推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。落实普惠金融相关政策，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1382万元，落实财政贴息资金1908万元，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。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7034万元，支持企业职工培训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，惠及16628人次。推进健康鹰城建设。落实资金44727万元，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落实资金8898万元，用于城乡计生家庭扶持和奖励。落实资金2334万元，支持免费开展农村和城市低保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，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。落实资金234414万元，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。落实资金8350万元，支持市传染病医院病房楼改造扩建及医疗设备购置、市中心血站搬迁等工作。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。落实资金250080万元，支持城乡义务教育、高等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、学前教育等教育事业保障和发展。助推社会事业发展。落实资金279290万元，用于城乡居民养老、困难群体救助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。落实资金11393万元，用于加快构建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落实资金84022万元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。落实资金37792万元，支持我市政法队伍建设和社区网格管理，持续推进平安鹰城建设。推进“一卡通”管理落地见效，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5368万元，惠及70448人次。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落实资金91310万元，用于污染防治、环境整治、城市生态水系建设、林业生态建设、森林城市建设，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等。

5.强力推进财税改革攻坚，有效提升财政治理能力

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。建立债务动态监控机制、隐性债务违规线索和问责情况月报制度，严格年度目标考核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全市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圆满完成，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持续保持在省定限额之内。深化市与县（市）财政体制改革。做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中市与县（市）的基数核对、共同财政事权（配套）事项、收入划转及特殊事项的整理上报工作，确保改革平稳运行。深入实施预算管理改革。零基预算改革全面铺开，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，建立“能增能减”“有保有压”“能上能下”的预算安排机制。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县(市、区)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研究出台了交通、生态环境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。积极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，全市已实现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预算，有效提高了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。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。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和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，保障直达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我市收到各类直达资金887685万元，全部分配直达，分配进度100%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。建立健全制度，完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，实现预算绩效全流程闭环管理。组织市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选取2个市级部门和21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83亿余元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。出台并落实我市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，全市改革任务已完成40项，完成率97.6%，超出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。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，对4家企业的公司章程进行了7次修订完善。建立债务风险监测平台，将25家监管企业债务风险情况全部纳入平台，进一步强化监管企业投资事项监督检查。

认真分析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，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。主要是：部分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，“三保”压力进一步加大；有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细，预算执行不够严格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，部门绩效意识总体不够强；有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隐性债务较高，风险不容忽视。对此，我们将认真研究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

**二、2022年预算草案情况**

2022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认真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。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，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，锐意进取、求实奋进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9%。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，是积极稳妥的。同时，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。

**（一）2022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**

1.支持打造区域创新高地。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培育科技创新引领型平台，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实验室建设。支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、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、平煤神马集团科研创新中心建设，支持筹建中国尼龙科技职业大学，打造“鹰城智慧岛”。支持平煤神马集团、平高集团、真实生物等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。支持“鹰城英才计划” “归根”工程，加大柔性引才、项目引才力度。支持建立高端人才举荐机制，精准引进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。支持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，营造优质创新生态。

2.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。支持神马股份退城进园，加快建设电气装备产业园、高低压电气专业园等项目。支持特钢不锈钢产业焕新工程，抓好特钢加工特种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。支持煤炭、焦化、建材等产业链提升工程，抓好碳素产业园、鲁阳工业园等项目建设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，抓好真实生物新冠特效药开发、润灵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。支持加快发展新能源储能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，促进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。支持完善“物流+枢纽+网络”现代物流运行体系，推进物流枢纽基地等项目建设。支持市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、数字产业发展中心等项目建设，加快建设数字鹰城。支持加快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发展，完善“互联网+消费”生态体系。

3.聚力城市建设扩容提质。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，全力推进“1236”重大交通项目，拉大城市框架。加快许平南新型功能材料工业长廊、洛平漯制造业走廊建设，打造城市发展新能级。支持实施12个城乡一体化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助力城市更新行动，加快完善污水处理、供水、供热、供气等基础设施，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。支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更新、打通断头路计划。强化住房保障，支持公租房、棚改安置房建设，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。

4.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。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底线。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助力“鹰城名优”品牌和绿色食品城创建，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实施小麦、水稻、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，推动农业保险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高质量发展。支持完善乡村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支持现代农民培育计划。支持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

5.持续深化改革开放。纵深推进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支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行动。完善落实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。大力支持招商工作，持续招大引强、招新引精。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加快市属企业战略性重组，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完成市属企业竞聘制、岗薪制、任期制、淘汰制改革。支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，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。全面落实重点行业减税降费、增值税留抵退税、技改贴息等惠企政策。

6.支持建设美丽鹰城。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面改善环境质量。支持深入开展“四水同治”，加快昭平台水库扩容、沙河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。加快污水处理厂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，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深入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，严控“两高”项目。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攻坚，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。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，抓好山区生态林、农田防护林等重点工作，加强生态系统建设。

7.持续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支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，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。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，抓好市中心血站搬迁、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、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等项目。支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，落实用人单位社保和一次性吸纳就业等补贴政策，支持中小微企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，抓好市一中改扩建等项目建设。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残疾人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。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。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，支持红色基因传承弘扬行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。加强立体化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，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。

**（二）2022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**

1.一般公共预算情况

（1）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

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368278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3600万元，可比口径增长9%，上级补助收入1255946万元（返还性收入138330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0848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131万元）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382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97462万元，调入资金70391万元。

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368278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60452万元，可比口径增长10%，上解上级支出494078万元（体制上解支出63153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430925万元）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8251万元。

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，待各县（市、区）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，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（2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

收入安排。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1932663万元，其中：市本级收入656717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255946万元（返还性收入138330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0848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131万元）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6717万元（税收收入450900万元，非税收入205817万元），可比口径增长9%。

支出安排。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1932663万元，其中：市本级支出923983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476万元），补助下级支出835271万元（返还性支出122883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705411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977万元），上解上级支出173409万元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3983万元，可比口径增长9.5%。其中：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33574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6.3%；项目支出588243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3.7%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（1）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193110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75783万元，增长14.4%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3292万元，上年结余148148万元，调入资金7784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76100万元。

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193110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58350万元，可比口径增长10.2%，调出资金70000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2757万元。

（2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926657万元，其中：市本级收入527265万元，增长30.3%，上级补助收入23292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76100万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926657万元，其中：市本级支出659662万元（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2981万元）,增长29.8%，补助下级支出23195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243800万元。

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

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234666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1247261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987405万元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234666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1180076万元，预计年终结余1054590万元。

（2）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

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526766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926324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600442万元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26766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913970万元，预计年终结余612796万元。

**（三）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预算安排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68380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收入53850万元，增长8%，上级补助收入8230万元（返还性收入4113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089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万元）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00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68380万元,其中：区级支出59352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1316万元），增长5%，上解上级支出9028万元（体制上解支出667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8361万元）。

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2493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2493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2493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2493万元。

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7062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2188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4874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7062万元，其中本年支出1436万元，预计年终结余5626万元。

**（四）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4181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收入45915万元，增长11%，上级补助收入-2005万元（返还性收入-392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1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0万元）,上年结余收入271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4181万元，其中：区级支出36897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445万元），下降0.3%，上解上级支出7284万元（体制上解支出425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6859万元）。

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82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82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82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安排支出82万元。

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5362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1606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3756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5362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1039万元，预计年终结余4323万元。

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《平顶山市全市和市本级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》。

**三、深化财政改革，不断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**

**（一）坚持政府过紧日子。**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要求，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，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，坚决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，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**（二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**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、普惠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，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。推动零基预算改革落实，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。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，为我市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提供坚实支撑。

**（三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**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，研究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机制。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，动态调整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提升绩效目标质量。督促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加快工作进度，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。

**（四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**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，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，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、事后监管，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工作。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。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，强化责任追究。

**（五）深化市与县（市）财政体制改革。**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各项改革内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办法，高质量完成市与县（市）财政体制改革各项目标任务。密切关注市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体制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，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，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。

**（六）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。**强力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加大督导协调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目标。深入推进监管企业战略重组整合，推动企业提质升级，力争打造1-2家总资产千亿级以上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。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建设，加强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事项管理，指导监管企业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。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企业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，科学制定年度责任目标，强化综合考核结果运用。

**（七）切实严肃财经纪律。**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，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。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，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，着力提高收入质量。加强财经制度建设，规范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等行为，大力压缩自由裁量权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、普惠性、基数化奖励。进一步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，严控新增暂付款，加大存量消化力度。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，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，认真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，严格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、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，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，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，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

各位代表，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。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监督指导下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为着力建设“四城四区”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贡献财政力量，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